

股票代码:002083
债券代码:128087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函》,具体内容如下:

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张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萌先生于2020年4月30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张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方案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非理性性下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

益,张萌先生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股票代码:002083
债券代码:128087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非理性性下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健全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股票代码:002083
债券代码:128087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非理性性下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健全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641,025股,按照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820,513股。按照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641,025股,按照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按照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01,060	2.83%	25,701,060	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298,945	97.17%	856,657,920	97.09%
合计	908,000,005	100%	882,358,980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820,513股,按照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按照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

股票代码:002083
债券代码:128087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关于“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值累计超过了20%”时间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原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

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26,974,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670,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2,146,3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42,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1%。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951,526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4%;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3,205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7%;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26,67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

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9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30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17名,合计代表股份26,974,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6,951,526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4%;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3,205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7%;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限售期

的情形,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张萌先生的增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将推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张萌先生提议后,对该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

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

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

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赵旭东律师、杜丽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26,670,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

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9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30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17名,合计代表股份26,974,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发行对象

1.2 定价方式
1.3 发行数量
1.4 限售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6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赵旭东 杜丽娜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芯瑞达,证券代码:002983)于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6.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受股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